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小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99.02.22 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

- 一、宜蘭縣政府 90 年 1 月 11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39492 號令頒布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
- 二、教育部 95 年 8 月 3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15185 號函辦理。
- 三、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0950096949 號函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為協助推動社會教育，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特制定本要點。

第 三 條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係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第 四 條 個人休閒活動使用操場、籃球場及遊戲器材免申請及收費。

本校校舍(地)及設備，專為本校師生舉辦有關教學活動之場所，但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下，且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酌情形申請使用，申請人得於申請使用前十日申請使用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之活動。
- 五、經本校核准之活動。

如活動涉及營利、商品交易、個人婚喪喜慶、政治與宗教及激烈社會活動、抗議傾向之顧慮等活動，恕不申請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校校舍、戶外場地及設備需以非上課時段為限。並依規定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以代收款(繳庫)代辦費(專款專用)方式，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准動支。

一、校舍(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如下：(各時段包含使用後復原及清潔工作)

- (一)平 日(週一至週五)：自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
- (二)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三)寒暑假：比照例假日辦理。

二、申請使用手續：

- (一)填寫使用申請書(集會性質需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二)繳納保證金、繳納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等。
- (三)簽定契約書。

三、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

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	圖書室	活動室 (餐廳)	操場(籃球場)
	場地使用費	500/間/場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水電費 (不含冷氣)	1000/間/場	2000/場	2000/場	2000/場	2000/場
	清潔費	1000/間/場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1000/場
	冷氣使用費	*	1000/場	*	1000/場	*
	音響使用費	*	*	*	1000 場	*
	管理(協助) 人員工作費	(平日及例假日) 1000/人/場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使用費用以每場次標準計算。(申請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一場以一場次計)
- 二、申請人於本校通知得以使用場地之日起三日內繳清所有費及保證金；逾時未繳納者，撤銷其申請使用。
- 三、若有應繳金額，本校得直接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再向申請人追繳。
- 四、社區民眾、社團使用本校戶外場地，並維護整潔，原則上不收費，但不提供水電申請使用。
- 五、為本著使用者付費原則，長期申請使用本校從事社團活動(晨操、土風舞、外丹功……等)，如使用音響、照明，需使用水電者，本校每月酌收水電費 3000 元，於申請時收取；不足一學期以一學期計費，做為貼補本校水電費用。
- 六、電腦教室、活動室需申請使用音響、冷氣時，請洽本校。另場地內有關電器用品及器材，需經過本校同意方能使用，並不得任意調整本校設備，若有損壞需負責修復，或依損壞情形按市價賠償。申請使用單位如需使用電話，請洽電信公司辦理臨時電話。
- 七、使用場地禁止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室內場地並禁止吸煙、吃檳榔、嚼口香糖、及攜入飲料食物。
- 八、申請使用期間，申請使用者對於校內各項公有設施及花木、草坪，應善加維護，如因損毀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三項保證金之繳納標準如下：

一、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為保證金。

二、活動未出售門票或免費申請使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五千元為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使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第 七 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申請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

人不願改期時，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訂情事者為限。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費，但水電費、清潔費不予免除：

- 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縣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四、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核准者。

第 九 條 已核准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場地使用前撤銷其申請使用，並退還其所繳費。於場地使用後發現者，其所繳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學校認定有損場地設施之虞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縣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本校所指定地點設置。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使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 十三 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校同意，本校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第 十四 條 申請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否則本校得予除或停止申請使用。佈置原則上限於申請使用當天，如需提前佈置應預先洽商本校，佈置時間最遲至晚上九點，場內物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相關費用由申請使用人負擔。

第 十五 條 損害賠償：

- 一、未遵守本要點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致本校或其他人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者，使用人或申請人應對該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涉及刑責者，並應報警處理。
- 二、申請並獲准申請使用之活動，申請人應保證該活動所有使用人均能遵守本校各項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致本校或相關人員遭受損害者，申請人應對該損害付連帶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以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扣抵賠償，保證金額度不足以抵付賠償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 3 天內補足差

額。

第 十六 條 平安保險：

一、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供 10 人以上集體使用之活動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為所有參與人投保平安險或團體意外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前項應保險，每次理賠上限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每人每次的理賠上限不得低於新台幣 3 萬元。

第 十七 條 因申請使用本校舍(地)及設備所引起和校方之糾紛或訴訟，一切依法處理並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十八 條 凡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各項活動所發生之任何糾紛、事故或訴訟，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處理責任。

第 十九 條 申請使用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二十 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送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其修訂與廢止亦同。

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萬小總字第

號

申請使用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使用場地			
活動內容		是否 售票	☐ 是 ☐ 否
申請使用器材清單	☐ 會議桌（ ）張	☐ 椅子（ ）張	
	☐ 電 腦（ ）台	☐ 冷氣（ ）台	
	☐ 其他（ ）		
	電器器材： ☐ 單槍投影機（ ）台 ☐ 幻燈機（ ）台 ☐ 音響（ ）套 ☐ 手提音響（ ）台 ☐ 擴音器 ☐ 其他（ ）		
收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經辦（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 絡 人： 電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收費計算表

場所	項目	計費單位	計費單價	總費用	備註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場地使用費	每間/場	500	500× 間× 場＝	
	水電費	每間/場	1000	1000× 間× 場＝	
	清潔費	每間/場	1000	1000× 間× 場＝	
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水電費	每場	2000	2000× 場＝	
	清潔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冷氣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圖書室	場地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水電費	每場	2000	2000× 場＝	
	清潔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活動室 (餐廳)	場地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水電費	每場	2000	2000× 場＝	
	清潔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冷氣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音響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操場 (籃球場)	場地使用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水電費	每場	2000	2000× 場＝	
	清潔費	每場	1000	1000× 場＝	
管理(協助) 人員工作費	平日/例假日	1000 元/人/場		1000× 人× 場＝	
總 計				元	

一、時段計算方式：

1. 上午 08：00~12：00（例假日）
2. 下午 12：00~16：00（例假日）
3. 晚上 17：00~21：00（平日）

（各時段包含使用後復原及清潔工作）

二、相關收費附加說明：

1. 各項費用均以現金於申請使用前三日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收據依相關規定開立）
2. 場地使用(每場計量單位以時段計算方式區分)；
 - (1) 申請使用之場所，如以每場為計量單位，未滿一場以一場次計。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契約書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甲

本合約經

（以下簡稱 方）

乙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 證 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 地 使 用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水 電 使 用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冷 氣 使 用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音 響 使 用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管理人員工作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_____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申請使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合約書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甲方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申請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 方：（申請使用者）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戶 籍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